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蘇亮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41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1  | 雅心股份有限公司 | 103-NY-00000-00-0 | 1  | 66,000 |
| 2  | 雅心股份有限公司 | 103-NY-00000-00-0 | 1  | 34,716 |